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2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6月18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打造上海区域总部,夯实上海区域业务发展基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2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拟以自有资金169,858,442.7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进”)所持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润置业”)52%股权,并以此获取吉润置业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778号的综合研发大楼资产。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202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该事项获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浦发、上海浦进系国机集团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兼任中国浦发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浦发、上海浦进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受让上海浦进所持吉润置业52%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江宁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5323F

注册资本:22,139,46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成套设备、成套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从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等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持股54.15%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将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日常经营活动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经查询,中国浦发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江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BMEB8H3P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浦发持股100%

公司与上海浦进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经查询,上海浦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上海浦进所持吉润置业52%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世栋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778号1幢1层101-103室、5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餐饮管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吉润置业主要资产为其自建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778号的综合研发大楼,建筑主体共有3栋楼宇,其中1号楼9层,2、3号楼各8层。总占地面积19,156㎡。建筑面积约62,499.74㎡,其中地上39,338.04㎡,地下23,161.7㎡。该资产于2021年建成投入使用,目前1号楼除一层部分区域未出租外,其余部分均已出租,2号、3号楼已全部出租,该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房屋租约将依照原协议约定正常履行。

3.权属状况说明

(1)质押情况

上海浦进所持吉润置业52%股权已质押至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质押权利将在交易前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2017年7月7日,吉润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借款金额2.4亿元,期限为11年。该资金用于吉润置业所持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778号的综合研发大楼的开发建设,为常规的建设开发贷款抵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2)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诉讼、仲裁方	诉讼、仲裁类型	纠纷金额(元)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款纠纷	58,269,824.71
上海尤文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仲裁	735,096.80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工程施工合同款纠纷:2023年5月8日,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于2015年12月25日与吉润置业签订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19年9月18日向吉润置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但因吉润置业股东变更,工程情况不熟悉,审计推进进度异常缓慢,未及时确认及结算工程价款。截止2023年5月8日,工程总价为240,598,152元,仅支付其中154,423,766元工程款,剩余部分始终未能支付。本次评估以预计负债账面值38,401,833.81元确认评估值,最终预计负债金额应以法院判决金额为准,如预计负债金额发生变化,评估值应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评估价值风险已在股权转让方案中通过约定依据法院裁定最终结果结算相应金额的方式予以应对,并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具体请参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全资股东,合称转让方。丙方为受让方。

(二)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69,858,442.70元,实际交易支付价格将结合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所述未决债务诉讼及关联交易标的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具体请见“三、(二)3之(2)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或有债务等的裁定结果做相应调减。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一次性支付154,822,498.14元,剩余款项将待“(二)交易价格”中所述对价格影响的相关诉讼、仲裁及或有债务裁定结果后确定实际支付金额及时间。

(四)交割过户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吉润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有权按照吉润置业章程的规定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后三日内,将吉润置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对吉润置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合同须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过各方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或其在合同项下做出的声明和保证系不真实和/或存在误导的或其违反所做的承诺的(每项违约构成一项“违约事件”),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事件而遭受的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法律责任、费用。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受让吉润置业52%股权,主要是为获取吉润置业所持上海土地房产资产。该资产地处上海,是公司相关业务板块长期以来布局的重点区域,公司下属大宗贸易板块、船舶板块等均在上海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如钢材内贸、供应链服务、船舶设计等业务。此次若完成本次股权受让,可以此打造公司在上海的区域总部,便于苏美达品牌在上海的一体化管理,同时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降低办公场所租赁成本。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此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公司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在沪资源,打造上海区域总部,协同开发区域市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事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打造上海区域总部,夯实上海区域业务发展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2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6月18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规定,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4.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5.因合同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内部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客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储能”或“卖方”)与某客户(买方)签订了《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本合同为买卖合同不属于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含税)。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1.客户名称:某客户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 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公司及领湃储能与某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5.类似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领湃储能在最近三年与某客户未发生交易,本次交易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65.71%。

6.履约能力分析:某客户已成功开发并实施建设湖南省多个大型储能电项目,如郴州市福冲储能电站项目,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合同主要内容

1.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条款中已对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交易价格:预计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含税)。

3.定价依据:本次合同定价是按照交易货物、工作范围和市场原则合理确定的价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4.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10%即1,250.00万元预付款,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工作进度支付到货、调试、试运行的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最终以实际交付容量结算。

5.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时止。合同对设备的交付、调试、试运行时间等进行了约定。

7.供货范围:卖方根据约定提供100MW/200MWh储能系统设备的制造与成套(直流侧+交流侧,含EMS、PCS)供货及服务,包括合同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包装、保险、税费、技术指导、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文件和服务,协助在合同项下相关的工程设计等。

8.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设计、设备制造、安装、性能、质量、工期、技术或驻场服务、付款等方面涉及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的约定。

9.争议的解决:凡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至长沙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一方违约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 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规定,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本公告所披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5:30-16:3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于洪涛、董事会秘书周华伦、财务负责人郑敏、独立董事阳秋林。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4-03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扎实推进战略转型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生产经营、房地产项目开发、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等,将重点从以下三方面着手,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一)做大做强电磁线主业。公司以发展实业为目标,立足现有材料行业,扎实推进战略转型。电磁线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传统产业,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规模、科技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均居行业前列。公司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已掌握电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品种最全、技术水平最高的特种电磁线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拥有福州马尾和江苏淮安两个工厂,生产规模在行业前列,已和包括比亚迪、博世、康明斯、博泽、松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2023年度,公司电磁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12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未来,公司将适时通过扩产、并购等各种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电磁线业务,并寻求现有电磁线业务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并购机会。同时,如符合条件,公司也将依照相关规定适时推进行业分类变更申请相关工作, 将公司行业分类划分至电磁线业务相关行业,但具体变更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加快地产去化步伐。近年来,公司已不再新增土地储备。公司现有主要开发销售项目仅剩位于北京的冠城大通百旺府及西北旺新村项目以及位于福州的冠城大通悦山郡,大部分项目处于尾盘状态。公司将继续加速现有地产项目开发和销售进度,加快“去地产化”步伐。

(三)加大非主业资产出清力度。在聚焦主业的同时,公司也将逐步清理与公司主业无关的资产,“轻装上阵”,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扎实推进战略转型。

二、积极实施股份回购,重视投资者回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4年5月6日完成回购。回购期内, 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23.33万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54万元,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长期内在价值的认可。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围绕长期可持续发展,着眼于股东短、中、长期利益维护, 并在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将严格遵照实施。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畅通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整体情况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不断增强与资本市场的联动,在合规的前提下,及时将公司发展信息传递给资本市场,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透明度和业绩可预测性,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信心。

四、加强合规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行之有效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职尽责,科学高效决策,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各项重大事项及时审议、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管理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优化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并通过工作简报等方式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信息, 积极组织其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证券法规培训,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推进落实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聚焦主业、推动转型、提质增效,重视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 未来可能受宏观环境、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6月21日下午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2024年6月21日,公司董事、总裁韩孝捷先生,董事、副总裁肖林寿先生,独立董事张白先生,财务总监李春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坦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转型方向等问题进行了答复,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关注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35,0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9%;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公司股票2,215,4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981,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洪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7,7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7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4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7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75%。

佳润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2,215,49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5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智拓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981,82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4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洪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835,064	6.99%	IPO前取得:30,835,064股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15,493	0.50%	IPO前取得:2,215,493股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81,824	0.45%	IPO前取得:1,981,824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洪亮	不超过:7,708,000股	不超过: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0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08,000股	2024/7/15 - 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215,493股	不超过:0.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15,4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15,493股	2024/7/15 - 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1,981,824股	不超过: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1,8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1,824股	2024/7/15 - 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说明: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上述减持主体采用大宗交易减持,减持期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周洪亮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其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③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①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曾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周洪亮先生、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周洪亮先生、佳润国际、智拓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